

屏東縣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「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」

壹、依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。
- 二、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特教教師對溝通輔具之認識及教學運用知能。
- 二、透過 Go Talk 9+溝通板、R-Pen 點讀筆於國小特教班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，提供教師輔具操作及溝通訓練策略，以協助低口語學生提高溝通表達能力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高樹國小

肆、實施方式及內容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（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，和平國小內）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本縣各教育階段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特教教師，共 30 位。
- 四、課程講師：李玟昕老師，高樹國小特教班教師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團隊/講師
08:40~09:00	報到、領取研習資料	承辦學校
09:00~12:00	溝通輔具之教學運用實務分享	李玟昕老師
12:00	繳交回饋單	承辦學校

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即日起至 8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，掃描 QRCode。
- 二、報名連結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

陸、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者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，統一由承辦單位線上登錄核給。
- 二、因遲到或早退未全程參與者，覈實登給時數。缺席超過 1/3 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早退者，依請假程序向承辦單位辦理，簽退後離開。
- 三、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，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。
- 四、為尊重講師及學員上課權益，請準時入場；並將手機改為靜音或震動模式。當研習遲到 20 分鐘(含)以上者，不得進入會場，待中場休息時間，方可進入會場。
- 五、會場提供茶水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六、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公(差)假出席。
- 七、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，請學員們於活動前 1 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 e-mail 信箱，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 e-mail，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。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(08)737-1783 林老師。

柒、經費：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捌、獎勵：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。

玖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